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1〕25号

## 关于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光伏复合项目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审查审批<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光伏复合项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请示》（宁夏新能源工程〔2021〕17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光伏复合项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2110-640000-04-01-843050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、吴忠市盐池县境内。项目新建长31.9千米线路，其中架空线路31.0千米，电缆线路0.9千米。除江汉变出线段3基杆塔采用双回路架设外（单侧架设，另一侧预留），其余段均采用单回路架设，共建杆塔106基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华电灵武马家滩光伏复合项目110千伏

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保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 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
行政审批专用章  
2021年1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---